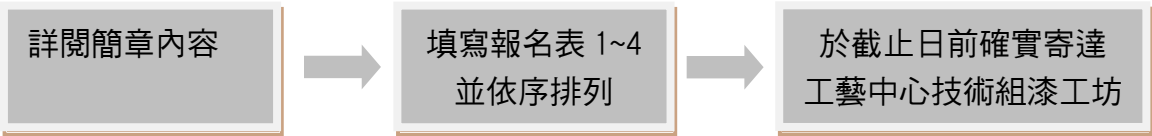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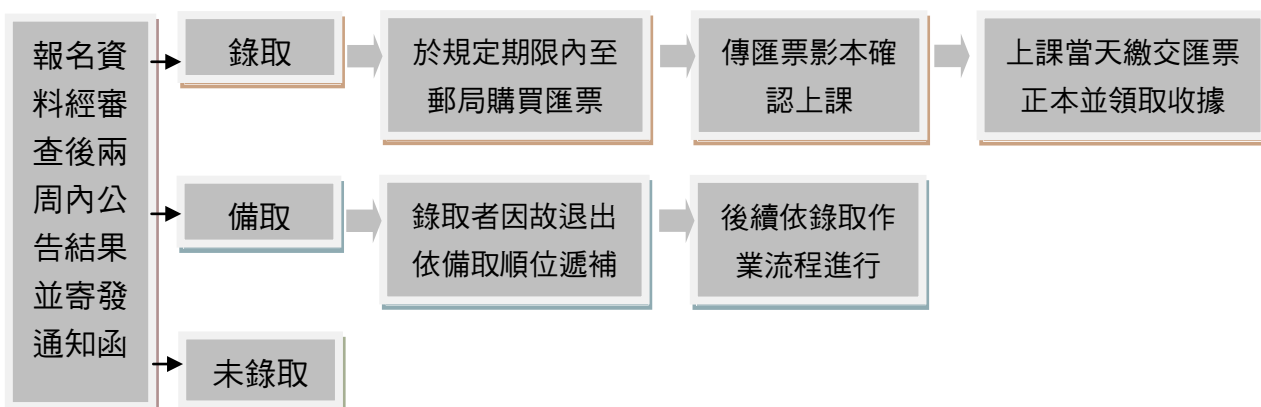


2018 宇宙光-複合媒材漆畫創作營
招生簡章

【一】研習課程內容	
指導單位	文化部
主辦單位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研習時間	107 年 8 月 24 至 8 月 29 日 每日上課時間上午 9：00~下午 16：30 計 6 小時（中午休息用餐），課程總計 6 天 36 小時整。 （課程結束後擇期辦理成果發表展出）
研習地點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技術組漆工坊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73 號）
研習人數	正取 15 名，備取 3 名
課程師資	赤堀郁彥 東京藝術大學美術學部工藝科漆藝專攻畢業 師承習松田權六氏 專長：漆塗、器物雕、鑲嵌 第 14 屆日展 第二次獲獎 特選賞 第 35 屆 日本現代工藝美術展 文化部大臣賞受賞
研習內容	1. 漆藝平蒔繪 2. 漆藝複合媒材製作工法：天然漆鑲嵌金屬、石材等
報名資格	1. 對漆藝學習充滿熱情，學成後有志於從事漆藝製作或技藝傳承者 2. 曾於本中心或其他單位漆藝研習課程結業，具備至少 3 年漆藝基礎並兼具美術或設計相關學能之技藝者。

報名截止日期	即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星期六)止 (寄件以郵局或宅急便等收件戳章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報名)。
【二】如何報名	
 <pre> graph LR A[詳閱簡章內容] --> B[填寫報名表 1~4 並依序排列] B --> C[於截止日前確實寄達 工藝中心技術組漆工坊] </pre>	
【三】報名方式	
報名須知	1. 患有法定傳染及精神疾病，請勿報名參加，倘經錄取後發現有違上述情況者，應自動退訓，已收研習費用核日計算退還餘額。 2. 課程中使用天然漆及樟腦油、松節油，天然漆含漆酚，酚性氫氧基和皮膚的蛋白質結合，部分體質易引起皮膚過敏現象，請自行評估後報名。
報名表	1. 報名資料：請詳填報名表 1 至 4；依序排列勿裝訂。 2. 報名表務必檢附至少 3 件漆藝作品照片，另以"蝴蝶"為主題繪製一張 33 × 24 cm 手繪彩色漆畫圖稿。 3. 報名資料不齊全者不列入審查。 4. 報名資料概不退還，寄件前請自行備存。
收件者	一律採通訊報名，請將報名書面資料以掛號郵件或宅急便等寄出 並將報名表附件 5 黏貼於信封上或加註報名「107 複合媒材漆畫創作營」 寄送至：54246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73 號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技術組漆工坊收 洽詢電話：049-2334141 轉 334 黃小姐

【四】審查作業及結果公告



【五】自備工具材料與研習費用說明

自備材料工具	本班錄取上課學員需具漆藝基礎，下列工具材料需由學員自備於課程中使用 1. 漆藝工具(上漆用筆、髮刷、刮刀等) 2. 複合媒材參考材質：除部分由本中心提供於課堂實務練習外；請研習者依設計創作需求自行準備石材片及金屬片等。 3. 將廢棄不用的棉製舊衣不料等，擦拭用。
研習學雜費與保證金	1. 本研習學雜費 36 小時/8×168 元 =756 元（每天 126 元×6 天）收繳公庫。 2. 錄取學員除上述研習學雜費需另繳交保證金 5,000 元，於繳交完成研習作品，通過本中心成績考核後，保證金無息全數歸還。 3. 逾期繳交者視同放棄本項研習錄取資格，其名額由備取者遞補。 4. 如無不可抗拒之理由或無依程序辦理退訓者，已繳交費用將不予退還。 5. 依社會救助法公告之低收入戶學員請提供本年度證明文件後得免除本項學雜費繳納。
遠程住宿費	1. 遠程者可申請住宿，於開課前 1 天入住，另需繳交宿舍清潔管理費 7 天共計 1050 元整（每日 150 元清潔管理費） 2. 申請借住本中心宿舍者，4 人 1 間，惟本中心宿舍房間有限，欲申請住宿者請於上課前 1 週以電話確認並於規定之期限內繳納，始得參加研習，住宿申以外縣市遠程學員優先受理，如宿舍確認不敷使用，則無法提供住宿。

其餘相關費用	講師鐘點費、研習材料費及設備器具等由辦理單位編列經費支應；研習學雜費不包括研習期間須自備材料、膳、宿、交通及相關保險費用。
繳費說明	參訓學員請於錄取通知期限內，至郵局購買研習費用 5756 元 匯票（學雜費 756+保證金 5000 元），如需申請住宿為 6806 元（學雜費 756+保證金 5000 元 +1050 元宿舍管理費），匯票抬頭請填寫： <u>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u> ，並拍照 e-mail 匯票圖檔至 meiihuang@gmail.com 以確認上課。並於開課首日繳交匯票正本。。
【六】請假及停課規定	
請假規定	1. 依照「工藝文創產業人才培育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缺課(含請假)超過課程總時數 20%(含)以上者依照保證書(本中心工藝文創產業人才培育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無異議退訓並應繳回由本中心提供研習使用之所有材料工具。 2. 課程進度若超過全程時數 5%(含)，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無正當理由退訓者(含個人之任何因素)，已繳費用恕不退還。
停課規定	1. 開訓期間如遇有不可抗拒之天災、人禍，本中心將保留終止或延後課程之權利。 2. 颱風停課處理原則： (1) 依據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辦法，以培訓地之縣市政府宣布不上班不上課時，本課程均比照辦理。 (2) 本課程期如因颱風當天停課，本中心將另擇期補課，其餘各天課程仍依課程表如期實施；如其居住地（學員報名表之聯絡住址為依據）宣佈不上班上課者，則可自行決定是否參與課程，當日之課程不另行補課、不退費亦不併入曠缺課之時數計算。

【七】研習時數與結業證書核定	
研習時數核定	1. 研習成績包含：研習態度、作品如期完成並繳交、未超過請假規定天數等綜合評定及格者核定；成績不及格者，不予累積或核定研習時數。 2. 成果發表展覽之實務展演訓練：本訓練於作品完成繳交後進行，由研習學員參與規劃成果展覽包括布展、卸展、展出導覽等相關工作，本訓練有助於學員學習如何推展自己的作品於展覽中完整呈現，完成本項訓練者將依實際參與時數列入結業證書。
結業證書核發	1. 研習成績及格。 2. 結業證書統一於結業發表或展覽中核發學員，本中心不另予寄送。
【八】研習作品管理	
研習作品推廣	研習完成之作品，需留置本中心一年俾利辦理推廣及成果展覽。
研習作品購回	展覽及相關推廣活動結束後，依照成本計算發文通知各學員購回，逾期未購回者，視同放棄購回，由本中心全權處理並註記未購回原因。
【九】公告事項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依實際狀況調整後公告。	